“我要办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暂住登记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暂住登记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安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暂住登记 |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|  | 县公安局 | 1、境外人员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 1份） | 入境24小时内到公安部门进行登记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公安局窗口提交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
公安局窗口接收资料

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

窗口办结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等时间**

准）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六、办公地点和时间：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七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**：**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81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